

連帶保證人聲明書

謹聲明本人同意擔任 **王大明** 君與 貴公司所訂
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帳號：**1234567**）之連帶保
證人，願就其因買賣證券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履行責任，
並提供名下所有

☐ 不動產（參附件所有權狀、稅單）

☐ 動產（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等） 為有關之財力證明。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陳小
美印

立聲明書人：**陳小美** (原留印鑑)

身份證字號：**A223456789**

住址：**台北市民生東路○○○○**

與被保證人關係 **夫妻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